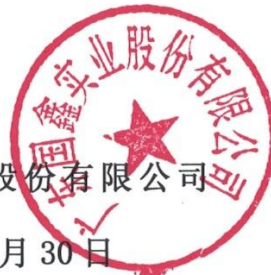


#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管理制度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 前 言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程施工监理管理制度，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目标，实现项目工程优质、高效、达标投产的基础。为此，根据工程特点，依据工程管理标准，借鉴冶金工程管理经验，公司编制了《工程监理管理制度》。

本制度对于工程建设每项工作的环节及层面的具体运作过程，均作了要求和说明。本制度已经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实施，参建各方须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施工作业行为程序化、规范化，保证项目部监理的工程“达标投产、质量创优”目标。

本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编制，因编制时间仓促，编制人员水平有限，如有错漏缺失，恳请指正，并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补充和完善。

# 目 录

1	各级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4
2	施工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5
3	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8
4	施工图纸阅审、设计技术交底及会审制度	17
5	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编制和审批制度	21
6	单位工程开工审批制度	22
7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22
8	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管理制度	23
9	合同管理制度	25
10	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27
11	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28
12	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管理制度	30
13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3
14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35
15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38
16	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38
17	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制度	41
18	施工记录检查制度	44
19	施工检测设备及外委试验管理办法	46
20	项目监理部文件资料管理规定	46
21	工程竣工监理初检制度	47
22	旁站监理制度	47
23	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48
24	工程款支付签审制度	51
25	进度控制管理制度	52
26	投资控制管理制度	53
27	设备分部试运管理制度	55
28	设备整套试运管理制度	57
29	工程整体验收制度	59
30	竣工图编制管理规定	61

## 一、各级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派往受监理工程项目的全权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

- 1.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1.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1.3 组织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1.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调换其工作；
- 1.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1.6 组织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开工报告、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等；
- 1.7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8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9 协调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商的关系、处理索赔与反索赔；
- 1.10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11 组织审核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承包商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初检，参与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12 组织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 1.13 组织审核承包商的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申请并签署监理意见；
- 1.14 组织编写工程总结。

###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2.1 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2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 3、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开展本专业的监理工作。

- 3.1 负责编制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 3.2 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3.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3.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3.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3.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3.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3.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3.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4、监理员职责：

4.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4.2 检查承包商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4.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有关凭证；

4.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商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4.5 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汇报；

4.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 二、施工安全控制管理制度

### 1、总监理工程师安全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部安全第一责任者。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

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原国家冶金建设颁布的监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制定工程建设监理规划，明确监理的安全管理职责、任务及各施工阶段的安全工作重点。

1.2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安全职责和权限，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体监督和管理，督促施工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安全职责和义务。

1.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监督施工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文明施工，对违章行为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遇有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督促施工承包商分析、解决问题，争取早日恢复施工。

1.4 组织审查施工承包商的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措施、作业指导书，督促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5 对施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1.6 组织并主持安全活动，听取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汇报，了解安全情况，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7 组织并主持安全大检查，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1.8 在监理例会上，检查、总结和部署安全文明施工。

1.9 协助项目法人组建“现场安全委员会”，在“现场安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1.10 进行一般事故调查，审查并在授权范围内批准施工承包商的事故处理方案，监督事故处理过程，检查事故处理结果，签证处理记录。参加重大事故调查，提出监理意见。

## **2、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职责：**

2.1 认真贯彻执行《冶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在总监的领导下，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2.2 制定安全监理工作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定期编写安全监理简报并下发有关单位。

2.3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参加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三定”原则督促整改。

2.4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通知整改。

2.5 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的情况，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总监批复，发出“暂停施工令”，待整改完善后，恢复施工。

2.6 参加安全例会和监理例会，协助总监做好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工作。

2.7 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重要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

2.8 参加审查施工承包商各工序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开工前，检查施工承包商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安全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现场开工安全施工条件情况，并督促安全措施的实施。

2.9 审查施工承包商选用的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资质，督促施工承包商对分包商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监督检查与指导，严禁以“包”代管。

2.10 总结开展每周的安全日活动，做好监理人员的安全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监理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范。

2.11 按“三不放过”的原则，督促施工承包商做好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监理安全管理内容：

3.1 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杜绝“三违”（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操作性违章），提倡安全文明施工。

3.2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对安全严重失控的施工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3.3 在施工准备阶段及分部工程开工前，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各级安全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安全组织机构及重大施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等。

3.4. 检查施工工器具、设备，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对无合格证明和超出检验周期的不准用于施工。

3.5 以安全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为依据，监督承包商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制止违章行为。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指令先行停止施工，提出监理意见。

3.6 施工阶段的安全停工通知单，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经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

3.7 监理人员在现场安全控制过程中，要随时注意施工人员操作情况、机械设备状态、

工器具配备是否符合安规要求，施工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等。

3.8 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签发“安全整改通知单”送承包商按“三定”原则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做好信息反馈。

3.9 审查重大施工项目、特殊危险作业、特殊跨越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3.10 检查施工承包商爆炸物品管理，爆炸物品管理应符合国家“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安全规程要求。

3.11 审定施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资质，督促承包商对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指导、教育、考核，防止以“包”代管。

3.12 在月度安全例会上，检查施工安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要求，做好预测、预控。

3.13 督促施工承包商开好月安全例会及施工队（班）周安全活动，要求安全活动结合工程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

3.14 遇到威胁安全和质量的重大问题时，监理人员应及时提出“暂停通知”，并按有关程序上报。督促承包商认真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争取早日恢复施工。

3.15 施工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2)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3)经承包商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报告。

### 三、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和健康及冶金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提高冶金建设安全施工管理水平，促进冶金建设工程的发展，根据“冶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中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各级领导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本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施工任



务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各企业应把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作为企业的经营理理念，不断完善员工安全卫生条件，规范员工安全行为，在确保从业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冶金建设工作。

**第三条**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监理单位及各施工企业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推行逐层签定安全责任书及安全方针，实行安全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考核各级领导，监理单位和广大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首先将安全摆在首位，要正确对待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促进施工进度，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施工。

**第四条** 安全施工，人人有责，施工单位要建立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也要协助安监人员做好安全工作，同时接受安全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第五条** 本制度依据《冶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冶金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及兄弟单位管理制度而制订的，其中一些条款是在两个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具体情况而制订的，各单位在执行本制度中遇有和上级规定相抵触时，应以上级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安全施工职责

**第六条**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和主要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原则，并各自承担按规定所明确的职责和相应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责任。

**第七条**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安全委员会是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机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安全委员会的职责：

1. 贯彻国家和行业及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的指示，决定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2. 研究、讨论，通过并发布本工程现场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的、统一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规定、制度；
3. 讨论、决定本工程中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解决议案；
4. 协调各施工主要单位、监理、设计和分包单位之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关系处理；
5. 明确发布工程项目的安全方针、目标、政策和主要保证措施、指令；指导全局安全施工和环境健康工作。

**第八条 项目法人职责：**

1. 制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一级网络图”工期计划，按冶金基建程序组织施工；
2. 负责向主要施工单位提供符合并满足冶金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基础条件；
3. 负责向设计、主要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冶金、通讯等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
4. 审查设计承包商设计体系履行安全职责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负责组建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聘用安全工程师并承担其费用。
6. 参加各主要施工单位人身死亡事故和其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对在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上不称职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安监机构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
8. 对未能认真执行签定合同或单位委托管理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按合同条款扣罚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应中止承包合同或委托管理合同的执行。

**第九条 主要施工单位的职责：**

1. 各主要施工单位在现场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执行负全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2. 制定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规划，并按项目法人规定的安全与健康工作程序目录，编制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
3. 建立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
4. 制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5. 成立本单位现场安全委员会，领导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
6. 向项目法人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和总平面的管理措施，并说明危险物品的保管、存放和使用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7. 各主要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向项目法人呈报本施工单位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工。
8. 招用的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承担建设工程的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与分包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必须按新《规定》要求预留分包单位一定比例的工程价款作为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金。
9. 项目法人提供的安全措施补助费和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保险费与人身保险费，必须专款专用，并负责合理分配给冶金建设系统外包单位，严禁挪作它用。

10. 对施工中连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分承包单位，总包单位必须予以辞退，并在合同中明确说明。

11. 承担合同中确定其它安全与健康责任。

#### **第十条 设计单位的职责：**

1. 设计单位应履行技术设计有关安全责任，根据项目法人、施工、监理承包商的要求，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提供技术与设计的服务和支持。

2. 设计的文件应按建筑安装安全标准设计，确保建筑安装结构的安全和施工人员安全。

3. 对施工风险较大部位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条件和技术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4. 应为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交付安装阶段即能做到地下设施一次施工完，零米地面毛地坪已浇好的要求，及时提供地下设施设计图纸。

5. 在现场总平面设计中，应考虑土石方堆放场地与避免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垃圾堆放场地及处理措施；以及其他“三废”（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处理措施；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 在工程防腐、保温等材料的选型设计中，应以不损害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为前提，充分运用安全卫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之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卫生与环境保护的要求。

####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的职责：**

1. 监理单位必须遵照国家冶金建设关于冶金建设工程监理实行“安全、质量、工期、造价”四控制的要求，依据国家、行业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控制。

2. 建立以安全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

3. 审查各施工承包商的特殊工种资格证、上岗证，无证人员不行上岗。

4. 在编制“监理大纲”和“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项目法人批准后再编制“监理细则”。

5. 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7. 审查施工承包商大、中型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8. 审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安全和健康工作程序；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9.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10. 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1. 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以及整套启动、移交生产所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凡未经安全监理签证的工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2. 组织安全大检查，必要时协助业主进行范围更为广泛的安全检查及措施落实，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3.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重大机械、火灾事故以及重大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监理人员的权力：
  - 14.1 有权制止与处罚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 14.2 有权仲裁各施工单位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
  - 14.3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施工单位，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建议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 14.4 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问题，有权指令先行停工，后作研究处理。
  - 14.5 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 第三章 安全管理目标

第十二条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实现人身伤亡事故“零目标”。

- 12.1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12.2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 12.3 不发生人身重伤死亡事故。
- 12.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2.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跨（坍）塌事故。

### 第四章 安全、文明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为办公室主任。每季度由监理单位分管安全领导牵头，由建设单位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工程、计划、安监、保卫和各施工单位行政一把手参加，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总结、评定。在联合检查之前，各施工单位按检查表，先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于季度末 25 日前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安监负责人。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带队每月组织一次，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和各施工单位安监科长、工地专职安全员参加的安全、文明大检查。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的形式进行检查。对安全、文明施工中查出的问题，采取现场就地解决或下发整改通知书。对问题较严重的通报形式处理。并严格认真执行奖罚细则。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按照季、月、日相结合，将安全、文明检查结果汇总，考评每个施工单位，然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安全负责人审核，提请领导批准后进行奖励、处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工程部不定时派人深入现场进行认真细致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对个别工地安全管理不力，安全员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要签发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及时，要给予停工或处罚。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记录、登记卡和整改记录等台帐。

**第十九条** 对重要工序、重大施工项目、重要部位、危险作业区、多层交叉作业区，监理单位要进行重点临督、检查、防范，连续作业要跟踪监督检查，必要时请分管该工程项目的专员工程师给予指导。

## 第五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编制制度

### 第二十条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1. 在编制项目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同时，必须按照国家及部有关规定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情况，组织参加工程施工的技术人员编制本单位项目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2. 各施工企业编制的安全措施计划、大型吊装计划、重大危险作业计划，应报建设单位安监部门审查后执行，并监督经费使用和计划的落实。

### 第二十一条 安全措施编制与执行

1. 一切施工作业必须有安全措施，并要在施工前进行或未交底不准布置开工。

2. 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种交叉作业等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措施，经批准后贯彻执行。

3. 重大起重、运输、带电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特殊高处及危险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须经施工、安监等部门审查并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经总工程师批准，由专员工程师负责交底并作好交底记录，工地主任实施安监人员监督落实情况。

4. 危险性极大的作业项目安全措施，如烟卤施工设施搭设与拆除，爆炸、汽包卸车运输、高炉炉体、转炉炉体、主变吊装就位等作业项目的措施，除施工单位部门、总工审查后，报监理单位组织会审。

5. 措施经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未经审批人同意，

任何人不得更改，审批签字后报本单位安监科一份。

6. 单独与建设单位签订，而且工作量小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现场未设置安监部门，编制的措施经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安监部门各一份。

7. 重大危险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后，检查落实情况及时报监理单位。

## 第六章 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每周四组织施工单位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各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会。

**第二十三条** 每月初，由“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的安全例会，研究、讨论贯彻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要求。协调解决施工中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单位通报本月度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提出、安排下月度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底组织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在必要时扩大到工地专职安全员参加。会议由监理单位主持，总结本月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开展经验交流，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月要做的工作，并指出重点性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根据工程现场的实际状况，适时地组织召开专题安全会议，以保证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

**第二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立卷存档。

## 第七章 安全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施工单位），由项目监理部提出，建设单位安监负责人审核，提请领导批准后给予奖励。奖励分表扬、发放一次性奖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本条文涉及的具体奖励额度为监理方推荐值，由建设单位审核并提请领导批准后执行，如建设单位有完善的安全奖惩制度，则以建设单位为准。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有关上级文件精神。改善劳动条件和防止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视情况给予奖励。

2. 发现或消除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大事故者，每项奖励 50~200 元。

3. 发生事故时，积极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使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者，奖励 50~500 元。

4. 在安全技术、环境卫生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提出重要建议，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成果，成绩显著者，奖励 50~500 元。

5. 坚守岗位、忠于职守、关心安全生产、经常指出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及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意见者，奖励 50~500 元。

6. 各施工单位行政正职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作用，实现项目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施工现场）事故者，建设单位按工程管理制度制定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

7. 在每月度组织的安全施工检查结果，评选成绩显著，大家一致认为好的安全单位，给予奖励。

8. 在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结，评比、表彰中，对主体施工单位杜绝人身重伤以上事故，重大设备、重要机械损坏、火灾、交通（施工现场）事故的施工单位第一责任者和安监部门负责人，予以表彰（按安全责任状兑现）。一般单位杜绝以上事故的施工单位第一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监负责人，予以表彰（按安全责任状兑现）。

9. 其他在安全、文明施工中成绩突出者，视情况奖励。

10. 奖励基金来源，从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中预留 20%和罚款，合并作为奖励基金，财务部立专款帐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经项目安全委员会讨论通过，对各承包商预留一定工程价款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预留的保证金数目根据工程量及工程情况在安全合同中确定。

## 第八章 安全惩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施工单位，由监理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安监负责人审核，提请领导批准后给予处罚。处罚分批评、安全监察通知、通报、经济处罚、终止施工合同等。

本条文涉及的具体惩罚额度为监理方推荐值，由建设单位审核并提请领导批准后执行，如建设单位有完善的安全奖惩制度，则以建设单位为准。。

凡发生以下事故，除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外，还要给予罚款处理。

1. 对发生事故单位，除罚款外，施工单位根据事故的大、小，在处理过程中要依据《冶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 人身轻伤或设备损坏，折合经济损失 1000~2000 元者，罚款 100~200 元。

(2) 人身重伤或设备损坏，折合经济损失 2000~5000 元者，罚款 500~1000 元。

(3) 人身群伤或设备损坏，折合经济损失 5000~10000 元者，罚款 1000~2000 元。

(4) 重大伤亡或设备损坏，折合经济损失 10000~元或者元以上者，罚款 3000~50000 元（不包括上级有关部门罚款）并终止施工合同。

(5) 施工队因安全设施不完善、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死亡一人以上三人以下，扣除全部保证金，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按以上(1)~(4)条给予经济处罚。

2. 各施工单位，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应给以下经济处罚：

(1) 未建立健全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者，罚款 500~1000 元。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监察机构者，罚款 500~1000 元。

(3) 未按时组织安全活动的单位，缺一次，罚款 50~100 元。

(4) 新入厂员工、临时工、民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上岗者，发现一人次罚款 50~100 元（包括教育考试未发上岗证者）。

(5) 员工未进行项目“安规”考试者，发现一人次罚款 150~200 元。

(6) 班组长、特种工种无上岗证或特种工种证件到期不复查者，发现一人次罚款 50~100 元。

(7) 未编制本单位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计划”者，罚款 500~1000 元。

(8) 分部工程、单项工程，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已经编制，但开工前未作交底（以交底签字为准），缺一者，罚款 1000~1500 元。

(9) 查记录，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每项罚款 150~200 元；情节严重者加重处罚。

(10) “专职安全员”无标志者，每人每次罚款 50~100 元。

(11) 施工现场及厂区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单位，每发生一起罚款 500~1000 元；情况严重者，报交通部门处理。

(12)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规”要求，一处不合格罚款 200~500 元。

(13)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次罚款 50~100 元。

(14) 应设置围栏、栏杆、扶手、盖板、安全网等防护设施，而未设置或设置不合格，每处罚款 50~100 元。

(15) 夜间施工照明不足，施工用电不符合“安规”施工用水、用电管理不善，跑、冒、滴、漏，电气设施不符合规定，每项罚款 50~100 元。

(16) 起重、搬运、运输作业中违反“安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200 元。

(17) 易引起烧伤、烫伤的处所，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设置不当者，每项罚款 50~100 元。

(18) 电缆、电气设备、油系统、煤粉等易引起重大火灾事故，设备损坏按价赔偿外，对事故责任单位按事故损失的 10~20%罚款，但不少于 200 元。

(19)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设备损坏按价赔偿外，对责任单位按事故损失的 10~20%罚款，但不少于 200 元。



(20) 冶金机电绝缘损坏, 主变烧损, 开关爆炸, 恶性误操作、施工机械损坏等, 设备损坏按价赔偿外, 按事故损失的 10%~20%罚款。

(21) 被项目监理部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者, 视情节轻重罚款 50~100 元。

(22) 因设计而造成安全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下的对设计承包商罚款 500~20000 元, 在 5 万元以上, 全部扣除设计承包商的安全保证金。

(23) 对监理承包商的安全处罚规定另行下发。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罚款, 向被罚单位收取, 不对个人出罚款收据。各单位接到罚款通知三天内向出罚款收据单位缴纳罚款, 否则通知建设单位财务部从工期进度款中加倍扣罚。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缴纳罚款应及时交建设单位财务部立帐专款管理, 用作奖励基金。使用时必须由工程部安监负责人及领导审批。

#### 四、施工图纸阅审、设计技术交底及会审制度

##### 1. 总则:

1.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分专业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阅审, 充分理解工程设计图纸意图, 将图纸中的质量隐患消灭在施工前, 并提出书面意见。

1.2 依据“冶金勘测设计管理制度”, 为使施工人员了解设计特点和意图, 明确设计要求, 掌握工程关键部分的质量要求, 保证施工质量, 设计分包商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技术交底。

1.3 施工承包商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 现场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该项目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阅审图纸, 提出疑问及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1.4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由项目监理部/项目法人主持, 设计承包商必须参加, 特别是施工承包商的班组、工地等直接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务必亲自参加, 以便全面了解设计意图并审查其可操作性。

##### 2.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图纸的阅审

2.1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图纸的阅审, 在图纸正式出版交付后至“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前进行。

2.2 以施工图分册为单位, 由土建施工和安装监理工程师对与该分册有关的图纸进行内部阅审。

2.3 阅审结果填写“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报监理工程师签发, 送交项目监理部备存。

##### 3. 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的条件

3.1 以分册为单位, 设计承包商必须提交完整的正式施工图纸, 对施工承包商急需重

要的分项专业图纸，必要时也可提前交底与会审，但在成套图纸到达后再统一交底与会审。

3.2 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时，设计承包商必须派该项目主要设计人或了解设计情况的工地代表出席，开工前在施工现场进行（特殊情况例外）。

#### 4.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的程序

4.1 先由设计介绍设计意图、工艺布置与结构特点、工艺要求、施工技术措施与有关注意事项。

4.2 各有关方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4.3 设计承包商答疑。

4.4 各方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与协商，拟定解决问题办法。

4.5 由项目监理部督促施工承包商拟写会审纪要，并经各方签字后分发。

#### 5.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的其他事宜

5.1 图纸会审应作出详细的记录，会议纪要由施工承包商负责完成，一经会议各方同意后，该纪要即被视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并予存档。

5.2 对会审中有可能出现的设计修改，必须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原则和国家、原冶金工业部、冶金规划设计总院颁发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当通过协商各方意见仍不能统一时，一般性问题，由项目法人与设计商议后作出决定，重大问题则应由项目法人报国鑫公司批准。

5.3 对会审中已决定必须进行设计修改的，由原设计承包商按设计变更管理程序提出修改设计，经项目法人核签后，交项目监理部、施工承包商执行。

5.4 为了体现设计交底作用，在施工图会审纪要中应包括设计答疑方面的有关内容和条文。如经会审，对设计没有提出任何问题的工程项目，也应作出会审纪要，以示对该设计的现场认可。

5.5 凡直接涉及设备制造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视情况由组织者邀请设备制造厂家代表到会，与设计承包商的代表一起进行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5.6 “图纸会审纪要表”由会议各方保存备查。

#### 6. 图纸会审的重点内容

6.1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设计院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思路和初步设计已审定的原则与标准。

6.2 施工图采用的方案是否进行了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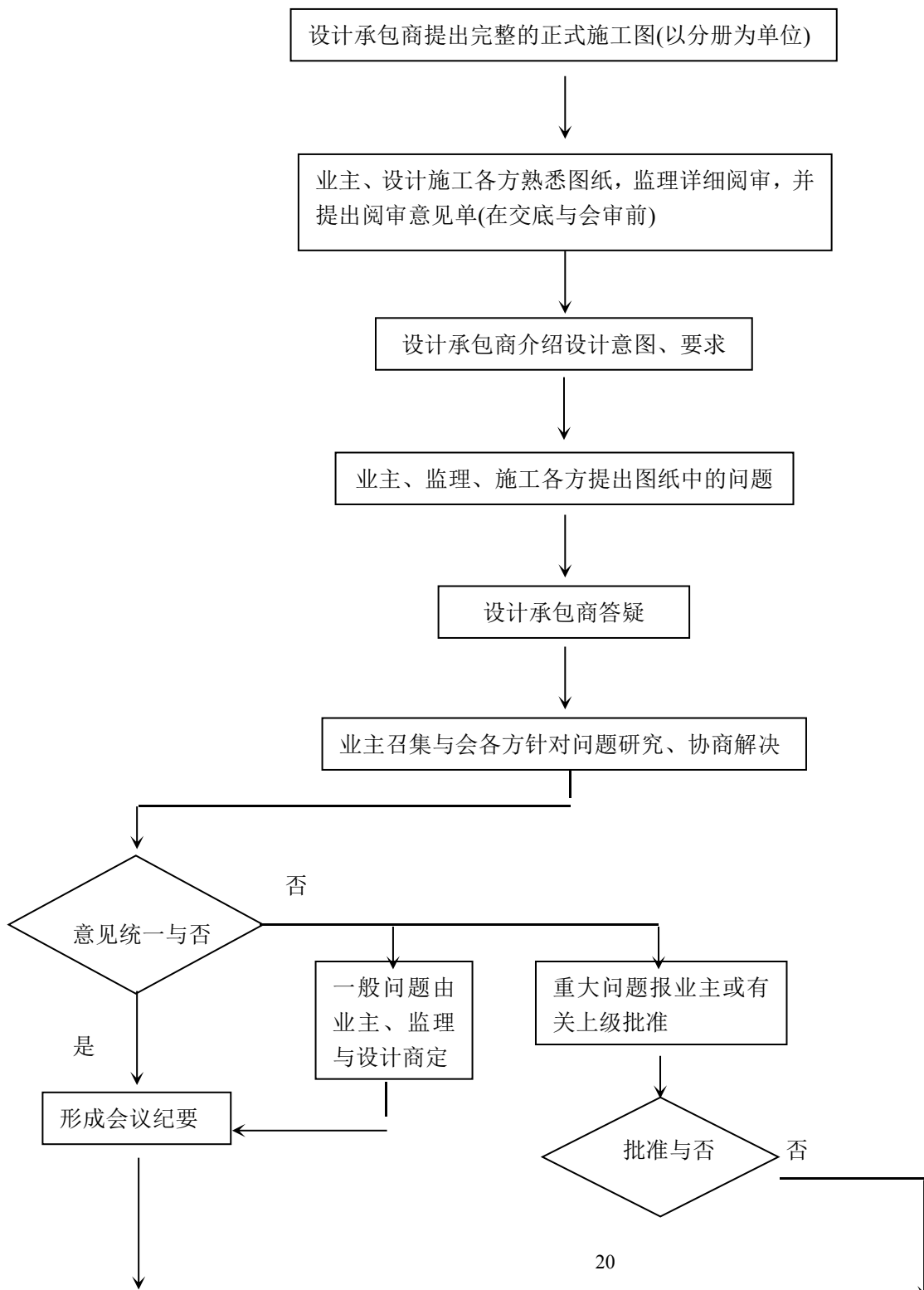
6.3 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国家与部颁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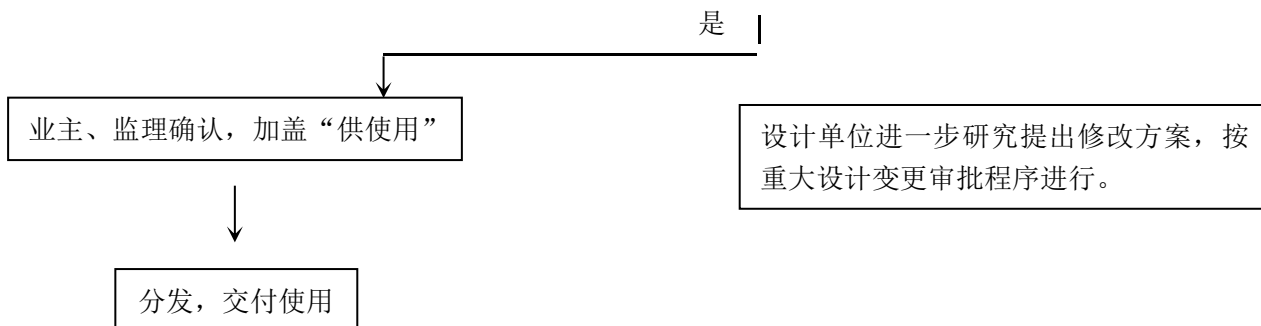
6.4 设计图纸是否经过设计承包商按图纸划分等级，经各级人员正式签署。

6.5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 6.6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 6.7 图纸表达深度和发图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 6.8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 6.9 各专业之间、设备和系统施工图设计之间是否相符，例如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筑物预留孔洞及埋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部位，管线之间相互关系等。
- 6.10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是否有困难。
- 6.11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 6.12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附图 施工图纸阅审、设计交底与会审流程图





### 五、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编制和审批制度

#### 1. 定义和适用范围

施工组织专业设计及作业指导书，是按照不同层次指导和组织施工的指导性文件，编制的正确与否，是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四大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对科学的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

#### 2. 相关规定

2.1 施工组织设计是将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内容具体化。凡施工组织设计中已明确，可以满足指导施工要求的项目不必重复编写。本工程主要施工承包商、主要工程项目的专业（如土建专业）必须写出“施工组织设计”。

2.2 施工组织专业设计，由承包商编制，在承包商内部办完批准手续后将有效文件和图纸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法人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a) 工程简介；
- (b) 工程平面布置；
- (c) 工程的方案措施；
- (d) 质保体系组成和进行方式（人员机构组成）；
- (e) 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人员机构组成)；
- (f) 工程进度安排；
- (g) 工程进展中人机物的安排。

#### 3. 施工作业指导书/施工技术方案的

对于简单的工程，只编写“施工作业指导书”（即施工措施），由承包商负责，内部审核后报项目监理部备案。

作业指导书内容：是指导某个工序的顺利完成而编制的施工措施（方案），其本内容不应小于下列几项：

工序内容简介；本工序开展的平面布置；保证本工序顺利实施的质保措施；保证本工序各工作顺利实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本工序的工程进度安排；各种组织机构及组成施工过程中人、机、物的安排。

## 六、单位工程开工审批制度

###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定明确了工程项目建设中，对各单位工程开工申请程序，以及开工必备的要求。

1.2 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

### 2. 职责

开工申请书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复核并签署，重要的项目由项目副总监理师审定并签署，总监签署开工令。

### 3. 开工条件

3.1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施工承包商应提供以下经批准材料供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和项目法人审核。

- 承包商资格证书复印件；
- 施工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
- 安全管理体系
- 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指导书；
- 各级人员已经到位，各种机具已经进驻现场，具备了连续施工条件；
- 施工各种材料的准备可以连续施工要求及经见证有合格的材料试验报告

3.2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 施工图纸可以满足开工后连续施工要求，并经过各级会审和确认；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整并经过各级审批；

3.3 如系按工序或专业申请的开工申请报告，还需审核上道工序是否验收合格，并满足下道工序的开工要求。

4. 监理工程师对 3.1~3.3 的各项审核合格后，根据一级网络图的整体进度要求，经项目法人审核后，由项目监理部签发开工令。如审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应退回施工承包商，令其整改至合格后，按上述程序签发开工令。

## 七、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2 本制度适用本项目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

### 2、相关规定

2.1 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实行逐级负责制，确保全员受到应有的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与健康知识、安全素质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2.2 参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监部门负责人，须参加由上级安监部门组织的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同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监理单位备案。参建单位因工作需要更换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监部门负责人时，需经监理单位同意并备案。

2.3 参建单位按要求组织不少于一次由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监人员和班组参加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并做好记录。

2.4 参建单位应对新入场人员进行不少于 10 个学课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5 参建单位对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2.6 参建单位应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演练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 3、三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1) 参建单位项目部

1.1 国家、地方、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规、制度、标准；本企业安全工作特点；工程项目安全状况；安全防护知识；典型事故案例等。

#### 2) 专业施工队

2.1 本工程施工特点及状况；工种专业安全技术要求；专业工作区域内主要危险作业场所及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安全要求和环境卫生、文明施工要求。

#### 3) 作业班组

3.1 本班组、工种安全施工特点、状况；施工范围所使用工、机具的性能和操作要领；作业环境、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及个人防护要求、文明施工要求。临时招聘的当地民工在施工前，必须由施工负责人负责讲解工作范围，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

## 八、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本管理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所有参建单位。

## 3、职责划分

3.1 项目监理部：负责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对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施工单位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申请情况；

3.2 监理人员：负责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申请情况；

3.3 施工单位：负责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申报工作，认真执行由监理项目监理部提出的整改要求；

## 4、重大危险作业范围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重大危险作业范围为：

### 4.1 土建施工

4.1.1 基础开挖作业；

4.1.2 门、塔机安装及运行作业（机械伤害、高空坠落）；

4.1.3 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

4.1.4 大型设备的拆除（高空坠落、坍塌事故、物体打击）；

4.1.5 危险部位的钻探、灌浆作业；上下交叉场所施工作业；

4.1.6 其它对人身及设备构成危害因素的作业项目。

### 4.2 大型设备安装

4.2.1 大件设备的场内运输；

4.2.2 大件设备的吊装作业；

4.2.3 高空安装作业工程；

4.2.4 其它对人身及设备构成危害因素的作业项目。

## 5、重大危险作业管理程序

5.1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申报、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作业的施工安全管理；

5.2 重大危险作业必须编制严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重大危险作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方法、流程、安全技术操作要点以及重要控制环节与对策；现场技术、安全人员的配置，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危险及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预案；

5.3 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5.4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和使用材料，应切实保证；



5.5 应急预案应予以演练，应急措施到位；

5.6 监理人员应及时对危险作业点进行现场调查、施工中应派人或布置专职安全员做重点检查；

5.7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旁站。

## 6、审批程序

6.1 送出工程重大安全措施及特别重大作业项目(如高炉设备或高压线路作业(含调试)、重要设施的拆除爆破等对人身或设备构成重大威胁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查批准后报送项目监理部备案；

6.2 一般项目（重大危险作业范围中的其它项目）均由各施工单位申报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并备案；

## 7、其它要求

7.1 施工单位必须按程序做好重大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做好安全交底记录。对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即施工或不认真执行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7.2 作业过程需变更措施和方案，必须按原程序审批。对于相同施工项目的重复施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人员应重新根据人员、机械（机具）、环境等条件，完善措施，重新报批，重新交底，并作好交底记录；

7.3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施工程序进行施工、操作，安全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7.4 重大危险作业人员必须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身体状态良好；

7.5 重大危险作业现场必须有明显标志。

## 九、合同管理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严格履行管理制度，对项目法人与各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各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跟踪管理。

1.2 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

### 2. 相关规定

#### 1) 工程暂停及复工

1.1 由于非承包单位的原因时，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停工令之前，应根据停工原因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单位进行协商。

1.2 由于非承包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复工令。

1.3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根据承包商的复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复工令，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等事宜由承包商负责。

## 2) 工程变更处理程序

2.1 由设计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应由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通知单；由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施工承包商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由设计单位编制工程联系单。

2.2 监理单位应在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授权的范围内，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并签署监理意见，超出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授权范围的工程变更应报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

2.3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商的实施。

2.4 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或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不得予以计量。

## 3) 索赔的处理

3.1 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程合同文件及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等处理工程索赔。

3.2 监理单位受理承包商提出的费用索赔应满足以下条件：

3.2.1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商直接经济损失；

3.2.2 索赔事件是非承包商的责任引起的；

3.2.3 承包商已按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申请，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3.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审查承包商的索赔申请并签署监理意见。

3.4 由承包商的原因造成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的额外损失，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时，监理单位应公正地与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商进行协商。

## 4) 工程延期与延误

4.1 按合同规定，如果出现下述由非承包商原因造成的，监理工程师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延期和补偿费用：

- 4.1.1 额外或附加工作数量的增加和性质的变化;
- 4.1.2 合同条款中所指的任何其它延误,如:图纸、指令、通知的延误等;
- 4.1.3 发生其它特殊情况。

#### 4.2 延期的审批

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延期原因并上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由监理执行。

4.3 当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从承包商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 十、监理例会及会议纪要签发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监理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和主持,按一定程序定期召开。研究协调施工现场包括计划、进度、质量、安全及工程款支付等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2) 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 2. 参加单位及人员:

- 2.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主要成员;
- 2.2 施工承包商项目经理及其它有关人员;
- 2.3 项目法人及代表;
- 2.4 设计代表;
- 2.5 需要时还可邀请其它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 3. 会议主要议题

- 3.1 检查上次会议纪要的落实执行情况;
- 3.2 各参建单位书面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汇报上周工程进度情况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下周工作计划;
- 3.3 制定有关措施,协调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问题;
- 3.4 工程款的支付与索赔;
- 3.5 其它未尽事宜。

#### 4. 例会召开时间

4.1 每周四下午 14:00 准时在国鑫四楼会议室召开监理例会，参建单位应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早退。

#### 5、会议纪要的签发

5.1 会议纪要由监理单位负责编写，总监或总代签发。

### 十一、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目的

为监理工作提供材料监测的方法和依据，保证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建筑材料取样的程序、样品数量、取样方法等，特制定本规定。

#####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参建单位

#### 2、相关规定：

见证取样就是对进场工程材料的审查的程序。由施工单位报送进场材料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后，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审核所进材料的外观、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出厂合格证及材质化验单是否真实有效。对按规定需见证取样的材料（如钢材、水泥、防水材料等），监理人员按规定的程序严格进行见证取样，样品由监理单位的见证人与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共同送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监理人员有权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材料撤出现场。

见证试验范围：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砂浆试件； 2. 用于结构工程的主要受力钢筋； 3. 用于工程的主要原材料质量； 4.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窗、塑钢窗材料试验； 5、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试验项目。

见证要求：1. 见证试验室必须通过省（或省以上）技术监督局对计量（CMA）和质量（CMC）认证，并且有省（或省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试验

室。 2. 见证人必须持有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见证人对见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3. 试样或其包装上应作出标识、封。标识和封应标明样品名称、样品数量、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 并有取样人和见证人签字。 4. 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 在检查确认试样上的见证标识、封无误后方可进行试验, 否则应拒绝试验。 5. 见证试验报告单必须由见证人签名盖章, 而且加盖“见证试验”专用章。

就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程序明确如下:

1、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定义: 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是指在监理单位见证员见证下,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 由施工单位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取样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 送至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的一个程序。

(1) 见证取样涉及三方行为: 施工方, 见证方, 试验方。

(2) 试验室的资质资格管理: ①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有 CMA 章, 即计量认证, 1 年审查一次); 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具有资质证书。

2、见证人员必须取得《见证员证书》, 且通过业主授权, 并授权后只能承担所授权工程的见证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按规范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试验, 试验报告纳入质保资料。

3、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程序:

(1) 取样:

施工单位: 材料取样和试件制作;

见证人人员: ① 对材料取样和试件制作见证; ② 在试件或其包装上作标记; ③ 填写《见证记录台帐》。

(2) 送检: 取样后将试件从现场移交给试验单位的过程。

(3) 收件: 试验完成后从试验单位取得试验报告单。

(4) 试验报告:

五点要求: ① 试验报告应电脑打印; ② 试验报告采用省统一用表; ③ 试验报告签名一定要手签; ④ 试验报告应有“有见证检验”专用章统一格式; ⑤ 注明见证人的姓名。

(5) 报告领取:

第一种情况：检验结果合格，由施工单位领取报告，办理签收登记。

第二种情况：检验结果不合格，试验单位通知见证人上报监督站。由见证人领取试验报告。

在见证取样和送检试验报告中，试验室应在报告备注栏中注明见证人，加盖有“有见证检验”专用章，不得再加盖“仅对来样负责”的印章，一旦发生试验不合格情况，应立即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见证单位，有出现试验不合格而需要按有关规定重新加倍取样复试时，还需按见证取样送检程序来执行。

未注明见证人和无“有见证检验”章的试验报告，不得作为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材料进场要登记台帐，见证取样送检试验记录要登记台帐。

## 十二、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管理制度

为有效地规范各施工单位及采购单位的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的质量行为，编制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管理制度，使监理人员依据制度按工作流程做好监理工作，更好从源头抓起。使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和原材料进厂可控、在控。

### 一、施工原材料、外购件审验

#### （一）目的

通过对原材料外购件的材质审验，确认是否符合图纸和标准规定。

#### （二）各级监理人员职责

- 1、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材质检验。
- 2、专责监理工程师负责材质审核的验证。

#### （三）建筑工程材质审核的范围

- 1、钢材、木材、水泥、防水、防腐、装饰性用材。
- 2、地方材料砖、砂、石等。
- 3、新材料、新产品。
- 4、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

#### （四）安装工程材质审核的范围

- 1、合金钢材及合金钢部件；
- 2、设备填充的各种油类、油脂及其它填充材料；
- 3、焊接使用的各种焊条、焊药；

4、防火油漆和保温材料。

#### （五）建筑工程材质审核的内容

1、审核各种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件、质量保证书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并进行实物外观检查。

2、批量进料按规定进行抽查检验，审验其试验报告的有关数据是否符合材质标准及设计要求。

3、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鉴定文件及审批单位批准的标准。

4、混凝土预制件、加工产品的生产厂家资质、生产许可证书生产运输的质量保证条件、产品出厂合格证件。

5、装饰工程使用的各种型材、装饰表面的面材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6、抽样各种技术数据与材质标准的符合性。

#### （六）安装工程材质审核的内容

1、合金钢材、管、板、型钢及合金加工产品阀门、弯头、法兰、螺栓的出厂证件及光谱复查记录、现场标识。

2、各种油类(润滑油、齿轮油、变压器油、汽轮机用透平油、发电机用密封油…)油脂(高低温用黄油、二硫化钼…)、充填材料(各种树脂、交换器填料…)、防酸防腐材料等；应查验厂家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保证期限及必要的抽检复试报告。

3、焊接材料、特别是合金焊接要查验品牌、规格、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件、出厂日期、保质有效期限以及标识。

4、保温材料、生产厂家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性能试验报告数据。

#### （七）材质审核流程

1、凡属于需监理进行材质审验的材料、外购件、承包单位应填报“主要工程材料报审表”（表 FD-A9-01）送项目监理部审验。

2、项目监理部收到报验后，由负责该项工程的专业监理师、按（三-六）条款的范围及内容进行审验，除审验有关证件外，对有关试验报告的数据与有关标准的符合性要进行核对，同时应对进场的材料、外购件的现场存放、标识进行检查。

1、经材质审验不合格的材料、外购件应填写“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通知承包单位限期清退出场，承包单位实施后将“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

#### （八）记录

1、“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供货商资质报审表”（表 FD-A9-01）

2、“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表 FD-A6-01）

## 二、施工安装设备开箱检验及缺陷处理

### （一）目的

- 1、监理单位参加开箱检查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主要设备到货情况，以利于实施监理监督。
- 2、监理单位参加开箱检查不能取代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的检验职能及商务检验。

### （二）设备开箱检查的主要内容

- 1、检查设备包装是否完好，部件有无丢失，澄清到货状况，如属国外进口设备应会同国家商检部门，共同参加检验。
- 2、依据设备装箱单清点检查装箱设备主体及部件、附件、使用工器具是否符合，如有损坏、缺少应进行登记。
- 3、检查箱内技术资料、图纸是否完好齐全。
- 4、设备的技术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图纸)相符。

### （三）监理单位参加主要设备开箱的项目

#### 1、配电站建设项目：

变压器、开关设备、控制盘、台、柜及计算机、无功补偿设备、通讯设备、电缆架构等。

#### 2、冶金设备建设项目：

大型设备、耐材等；

#### 3、大型风机安装及附件箱

### （四）工作流程

1、设备到达现场后应及时组织开箱检查，由建设单位或设备代办单位负责组织，通知有关单位参加，项目监理部主管该项工程的专业监理师参加。

2、开箱时按开箱检查主要内容逐项检查，并由施工方填报《主要设备开箱申请表》（表FD-A9-03）。

3、由开箱主持单位填写设备开箱记录单，项目监理部参加人员核实记录内容无误后在记录单上签字。

### （五）发现问题的处理

1、设备开箱检查时发现的设备损坏及承包单位在安装解体检查时发现的设备内部的缺陷，或安装过程中由施工原因造成的缺陷，都须请建设单位及设备制造厂家进行确认；在试运过程中发现设备缺陷，须经试运指挥组进行确认，并作好记录。

2、工程安装的设备、非标设备及加工制品，除制造厂申明不需要解体检查外，一般应解体作进一步检查。解体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内部的整洁状态、设备组装各部间隙、尺寸、润滑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厂家标准和规定、合金钢部件的复核、设备内部有无缺陷。

3、承包单位发现设备缺陷要及时填报《设备缺陷通知单》（表FD-A9-04）及《设备缺陷



处理报验表》(表 FD-A9-05), 说明缺陷部位、缺陷程度, 分别报送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部收到申报后, 根据建设单位的组织安排, 参加设备缺陷调查及处理方案的研究讨论。

4、设备缺陷可在施工现场处理的, 由造成设备缺陷的责任方委托就地处理; 设备缺陷不能在现场处理的, 由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处理方案, 送当地处理厂家或返厂处理。设备虽有缺陷但不影响使用和寿命的, 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 在工程报验单上作出“缺陷记录”作为让步接收。

5、在现场进行的缺陷处理完成后, 由承包单位通知项目监理部, 并由负责该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会同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复验, 以确认缺陷处理符合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复验结果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备查。设备缺陷不在现场处理时,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查验有关处理合格验证记录。对有缺陷的设备在工程报验时,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按设备缺陷处理的方式核查有关记录, 并在工程报验单上注明。

#### (六) 相关记录

1、监理人员参加设备开箱检查后, 应将检查日期、受检设备名称、存放地点、检查情况、监理对开箱工作意见等记录在监理日记中备查。

2、《主要设备开箱申请表》(表 FD-A9-03)、《设备缺陷通知单》(表 FD-A9-04)、《设备缺陷处理报验表》(表 FD-A9-05)。

### 十三、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实施, 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 避免高空作业时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 特制定本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高空作业项目。

#### 3、定义

3.1 凡在离地面两米以上进行的作业, 都属于高空作业。高空作业的种类分为一般高空作业和特殊高空作业两种;

3.2 特殊高空作业包括阵风风力超过六级、高温或低温环境、降雪时、降雨时、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在接近或接触带电条件下、在无立足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对突然发

生的灾害事故进行抢救等 8 个类别。

#### 4、相关管理要求

4.1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症、恐高症、贫血、精神病以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4.2 本工程一般不容许进行特殊高空作业，若遇到必须进行特殊高空作业的情况，须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作业前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同时征得监理单位同意，方可进行特殊高空作业；

4.3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的沿口、洞孔处，应设置护栏和标志，以防失足踏空；

4.4 登高前，施工负责人应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监理人员应仔细检查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马道靠梯和其它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改进；

4.5 从事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应将安全绳牢系在坚固的建筑物构件上或金属结构架上，不准系在活动物件上；

4.6 高空作业人员应穿软底鞋，不准穿塑料底和带钉子的硬底鞋。高空作业人员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

4.7 高空作用使用的工具、材料等，不准掉下或抛扔，应采用传送或箱、袋、吊、顺等方法进行；

4.8 高空作业时，高空作业人员不准从高空往地面抛掷物件，也不准从地面上往高空抛物件，应使用绳索、吊篮、高架车或吊车等传递物件；

4.9 高空作业严禁烤火取暖，使用喷灯、气焊时注意火焰不要靠近脚手架或其他易燃物品，焊接作业的下方或附近应有消防器材和专人看护；

4.10 高空作业人员使用电梯、吊笼、升降机等设备垂直上下时，必须装有灵敏、可靠的控制系统及限位器等安全装置；

4.11 凡进行高空作业的工作，应配备工具袋，高空作业使用的小型工具，均应装入工具

袋内，在脚手架或其它物架上临时堆放物品，严禁超过允许的负荷重量；

4.12 应尽量避免上、下层同时进行作业。无法避免时，上下层之间必须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上层不准堆放工具和物件，否则，应保证作业人员不在同一垂直线的下方进行工作；

4.13 高空作业区的下方地面，严禁堆放脚手架、跳板或其他杂物，地面人员应禁止在高空作业区的正下方停留或通行；

4.14 高空作业人员注意力一定要集中，不得酒后登高，防止坠落事故的发生。

## 十四、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加强工程交通安全管理,规范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道路上行驶的各参建单位的各种机动车辆。

### 3、职责的划分

#### 3.1项目监理部职责：

3.1.1 全面负责现场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3.1.2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车辆安全情况；

3.1.3 负责检查监理单位对施工区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3.1.4 负责监督施工区交通车辆违章奖罚管理；

3.1.5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费用投入；

3.1.6 负责本单位工地现场车辆的管理、检查、维修工作；

3.1.7 承担本单位车辆违规事故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3.1.8 负责所有参建单位的交通事故处理、调查和善后工作；

3.1.9 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培训工作，并做好其他单位在施工现场运行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交底工作；

3.1.11 负责所有参建单位车辆在施工现场通行的协调工作。

3.1.12 负责送出工程物资运输车辆施工现场通行手续的审批和办理工作；

3.1.13 负责所有参建应急情况下的车辆调度。

#### 3.2 监理单位职责：

3.2.1 负责现场对本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 3.2.2 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和驾驶员（操作手）资格审查；
- 3.2.3 负责对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车辆管理制度；
- 3.2.4 负责本单位交通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 3.2.5 负责对本单位和施工单位交通车辆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 3.2.6 承担本单位车辆违规事故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 3.2.7 承担施工单位交通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督责任；
- 3.2.8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交通车辆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3.2.9 负责对施工单位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工作；
- 3.2.10 负责对施工单位交通安全不符合项的整改和处罚管理；
- 3.1.11 负责本单位工地现场车辆的管理、检查、维修；
- 3.4.12 配合当地警察局进行对本单位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3.1.13 本单位车辆服从项目监理部应急情况下的车辆调度。

### 3.3 设计单位职责：

- 3.3.1 负责本单位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 3.3.2 负责本单位工地现场车辆的管理、检查、维修；
- 3.3.3 承担本单位车辆交通事故造成的事故责任；
- 3.3.4 本单位车辆服从项目监理部应急情况下的车辆调度。
- 3.3.5 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对本单位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3.4 施工单位职责：

- 3.4.1 负责本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监督体系建设；
- 3.4.2 负责现场落实电源电站建设管理部和监理中心提出的整改指令；
- 3.4.3 负责对本单位的交通安全检查工作；
- 3.4.4 负责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和驾驶员（操作手）资质和动态台帐；
- 3.4.5 负责对本单位交通车辆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 3.4.6 承担本单位车辆交通事故造成的事故责任；
- 3.4.7 负责本单位工地现场机动车辆的管理、检查、维修；
- 3.4.8 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对本单位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3.4.9 本单位车辆服从送出工程应急情况下的车辆调度。

## 4、车辆管理

4.1 各施工单位在自己的施工区域应设置“警示牌”、“限速”、“禁止超车”等标志；施工物资、机械设备必须排放整齐，不能过高和占用过往车辆行驶车道；施工地段至少安排1名安全员，随时用红、绿旗信号指挥疏导车辆，使行驶车辆安全顺利通过。

4.2 机动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机动车辆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4.3 车内应备有消防器材；

4.4 各种机动车辆均不得带病或超载运行。

4.5 运送超宽、超长或重型设备时，事先必须组织专人对沿途路况进行踏勘，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输方案。

## 5、驾驶员（操作手）管理

5.1 机动车辆驾驶员（操作手），必须取得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驾驶证后，方准驾驶车辆。

5.2 机动车辆驾驶员（操作手），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5.2.1 驾驶车辆时，须随身携带驾驶证；

5.2.2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5.2.3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

5.2.4 不准未通过审验的驾驶员驾驶车辆；

5.2.5 不准酒后驾驶车辆；

5.2.6 不准疲劳或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时驾驶车辆；

5.2.7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5.3 除驾驶室外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装载机、机动翻斗车不得载人。

5.4 各种机动车辆均不得停放于斜坡路上，因故必须临时停放时，确保车辆不致溜滑。

## 6、车辆行驶管理

6.1 施工区机动车辆行驶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通过当地村镇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6.2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6.3 机动车在弯道、桥梁、陡坡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准停放、倒车或调头。

6.4 工程机动专用车辆，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工程建设生活区。如需要，须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6.5 对自卸汽车除必须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外，并遵守下列规定：

6.5.1 向低洼地区卸料时，后轮与坑边应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防止坍塌和翻车。

6.5.2 在坚实地区陡坎处向下卸料时，必须设置牢固的控车装置，其高度应不低于车轮外缘直径的1/3，长度不小于车辆后轴两侧外轮边缘间距的2倍，同时必须设专人指挥，夜间设红灯警示。

6.5.3 车厢未降落复位，不得行车。

6.5.4 当车厢升举，必须在车辆下作检修维护工作时，必须使用有效的撑杆将车厢顶稳。

## 7、车辆装载管理

7.1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7.1.1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重量；

7.1.2 载物长度未超出车厢后拦板时，不准将拦板平放或卸下；超出时，货物拦板不准遮挡转向灯、制动灯、尾灯；

7.1.3 车辆载物必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

## 十五、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 为了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 2) 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 2、相关规定

1) 特殊工种是指必须经过培训，并通过主管部门考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才能从事作业的工种，如焊工、电工、爆破工、压接工、测工、起重工、吊车司机等。

2) 承包商应在施工前，将特殊工种或操作人员相关证书报请监理工程师审查。

3) 监理工程师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审查符合要求后，批准其上岗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撤换。

4) 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巡视检查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施工操作质量情况，发现问题要求施工承包商及时整改。对产生不合格品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权提出撤换。

5) 特殊工种严禁无证上岗。

## 十六、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 1、目的

有效控制施工质量，保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合同规定要求，对主要工序实施隐蔽工程验收时，把质量问题消除在隐蔽之前。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建设工程。

### 3、内容

3.1 隐蔽工程是指在上一道工序结束，将被下一道工序所掩盖，正常情况下无法进行复查的项目。例如：地下基础工程；钢筋工程；建筑工程的防水工程和地下与水下结构的防水、

防腐工程；设备封闭前的内部质量验收；以及埋入设备、结构内部及保温、防腐层的焊接工程等。

3.2 施工单位须提前二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提交“隐蔽工程报验单”，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3.2.1 与隐蔽工程有关的设备消缺、设计变更、不合格项处理的签证记录；
- 3.2.2 经过复核的隐蔽部件材质检验报告；
- 3.2.3 经过复核的隐蔽项目施工自检原始记录；
- 3.2.4 隐蔽工程报告（含施工作业质量与标准的差异，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3.3 监理单位确定验收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收到验收申请后 48 小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同时通知业主、设计、相关人员参加。

3.4 隐蔽工程验收内容

3.4.1 检查隐蔽工作项目已施工完备，并具备验收的基本条件。

3.4.2 现场抽查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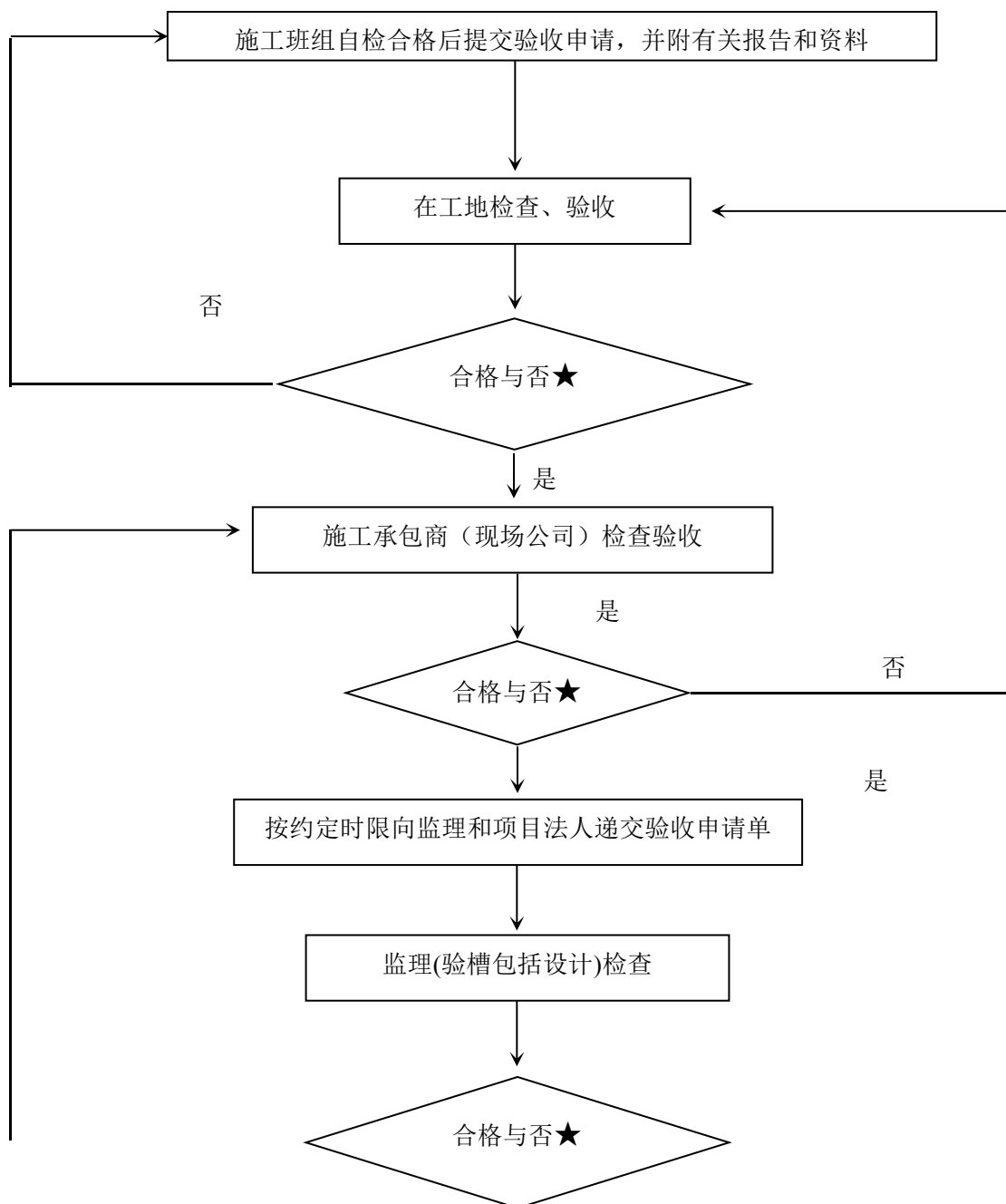
3.4.3 工程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隐蔽项目一经签证，不得自行变动部件尺寸、位置。

3.4.4 经查验隐蔽工程项目未全部完成，主要技术记录不完整或失真时，待施工单位整改自检合格后重新申报。

3.5 监理单位在接到验收申请后，未按期（48 小时内）组织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施工单位有权报告建设单位工程部。

3.6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向监理单位报验而自行隐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附图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流程图







★注：包括是否完工，必须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 十七、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制度

#### 1、目的

为了防止所有参建单位建设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全面深入开展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 2、适应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 3、职责划分

3.1 项目监理部：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情况；

3.2 监理单位：负责现场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危险点(源)控制情况；

3.3 施工单位：负责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危险点（源）实行动态管理。

#### 4、定义

##### 4.1 危险点（源）

危险点（源）是指在生产工作中导致人身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以及可能引发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所存在的部位、场所、工器具和行为动作等。

##### 4.2 危险点（源）预控

施工作业前，通过一定的途径，对作业中可能引发事故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进行分析判断、预测，并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从而有效地防止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不良环境条件造成事故的发生。

#### 5、危险点（源）的辨识

##### 5.1 危险点（源）的分类

危险点（源）包含以下六个方面：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心理性、生理性、行为性以及其他类别。

#### 5.1.1 物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 (1) 设备设施缺陷：强度不够、刚度不够、稳定性差、密封不良、应力集中、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制动器缺陷、控制器缺陷、设备设施等；
- (2) 防护缺陷：无防护装置和设施缺陷、防护不当、支撑不当、防护距离不够等；
- (3) 电危害：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等；
- (4) 噪声危害：机械性噪声、电磁性噪声、流体动力性噪声等；
- (5) 振动危害：机械性振动、电磁性振动、流体动力性振动等；
- (6) 电磁辐射：冶金辐射、X射线、 $\gamma$ 射线、紫外线、激光等；
- (7) 运动物危害：固体抛射物、液体飞溅物、反弹物、岩土滑动等；
- (8) 明火：如焊接明火等；
- (9) 能造成灼伤的高温物质：高温气体、高温固体、高温液体等；
- (10) 能造成冻伤的低温物质：低温气体、低温固体、低温液体、液 $N_2$ 等；
- (11) 粉尘与气溶胶：矽肺、酸雾、喷涂油漆、煤尘、棉尘等；
- (12) 作业环境不良：基础下沉、安全过道缺陷、采光照明不良、通风不良等；
- (13) 信号缺陷：无信号设施、信号选用不当、信号位置不当、信号不清、信号显示不准等；
- (14) 标志缺陷：无标志、标志不清楚、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等；
- (15) 其他物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 5.1.2 化学性危害、危害因素

- (1) 易燃易爆性物质：气体、液体、固体、粉尘与气溶胶等；
- (2) 自燃性物质：煤矿自燃、钠、磷、粮库等；
- (3) 有毒物质：有毒气（液、固）体、有毒粉尘与气溶胶等；
- (4) 腐蚀性物质：腐蚀性气（液、固）体（强酸、碱等）；
- (5) 其他化学性危害、危害因素。

#### 5.1.3 生物性危害、危害因素

- (1) 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其他致病微生物）；
- (2) 传染病媒介物；
- (3) 致害动物；
- (4) 致害植物；
- (5) 其他生物性危险、危害因素。

#### 5.1.4 心理、生理性危害、危害因素

- (1) 负荷超限（体力、听力、视力负荷超限等）；
- (2) 健康状况异常；
- (3) 从事禁忌作业；
- (4) 心理异常（情绪异常、冒险心理、过度紧张、其他）；
- (5) 辨识功能缺陷（感知延迟、辨识错误、其他）；
- (6) 其他心理、生理性危险危害因素。

#### 5.1.5 行为性危险、危害因素

- (1) 指挥错误（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其他）；
- (2) 操作失误（误操作、违章作业、其他）；
- (3) 监护失误；
- (4) 其他行为性危险、危害因素。

#### 5.2 重点辨识控制内容

送出工程应重点应对开挖、爆破作业，大型起重设备的安、拆和运行，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危险物品管理，脚手架工程，边坡支护，洞室内作业，交通运输等作业面进行危险点（源）辨识。

### 6、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管理要求

6.1 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对危险点（源）进行辨识与控制，并做好文字资料记录，建立管理台帐（格式见附表）。

#### 6.2 危险点（源）的辨识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首先必须针对工程施工的具体要求，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开展对危险点（源）的辨识，从人员、设备、环境、管理四个方面，分作业前、作业过程、作业结束三个过程，对安全隐患进行列项统计和危险点（源）分级，先分析事故可能发生的因素并分解到点、面，再分析应控制的危险点（源），并制定控制措施。

#### 6.3 危险点（源）分级

6.3.1 危险性为可忽略的、可容许的风险为 I 级危险点（源）。

6.3.2 危险性为中度的风险为 II 级危险点（源）。

6.3.3 危险性为重大的、不容许的风险为 III 级危险点（源）。

#### 6.4 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管理

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实行三级管理，I 级危险点（源）报监理单位备案，II 级危险点（源）须报电源电站建设管理部备案，III 级危险点（源）须报云南国际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

6.4.1 监理单位必须对所有危险点（源）进行控制与管理。每月定期开展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新的危险点（源）辨识、分析、登册；
  - (2) 新的危险点（源）控制措施、方案或预案的编制、审查；
  - (3) 已登册的危险点（源）的状况清查，即是否关闭，未关闭的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和可控情况；
  - (4) 危险点（源）辨识、控制在安全月报里反映。
- 6.4.2 工程例会上应及时通报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情况。
- 6.4.3 危险点（源）的控制措施必须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限期关闭时间。
- 6.4.4 危险点（源）的控制实行闭环管理原则。
- 6.4.5 在危险点（源）区作业必须进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专职安全员旁站。
- 6.4.6 危险点（源）必须设置警示标识牌，警示标识牌内容应主要包括：危险点（源）的类别和性质、注意事项、控制措施、受控状况和安全责任人。

## 7、检查与考核

- 7.1 项目监理部将不定期进行危险点（源）辨识与控制管理情况抽查，根据发现问题责令、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考核。
- 7.2 在危险点（源）的管理工作中，因失职、消极和不作为而造成工程重大事故发生及不良影响者，项目监理部将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 十八、施工记录检查制度

###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施工记录是反映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施工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

1.2 适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 2、相关规定

2.1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商应将工程项目划分表，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

2.2 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要求选用规范化、标准化的施工记录表格。

2.3 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做好施工记录，其记录要随工程的进展随时产生，与工程同步进行。

2.4 对于重要的施工记录，监理工程师要到现场复查其准确性和真实性。

2.5 在进行隐蔽工程验评及分部工程验评时，施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否则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评。

2.6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程师要督促承包商整理好各种施工记录，并按档案管

理办法规定装订成册。

## 十九、施工检测设备及外委试验管理办法

### 1、目的和适用范围

对试验检验单位的资质和试验设备以及施工计量器具、检测仪表进行审验，确定其有效性。

#### 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所有参建单位

### 2、审验的内容

#### 试验室：

- 1、试验室的定级及资质证件、发证单位、证件有效期限；
- 2、试验室检测人员的上岗证件及有效期限；
- 3、试验室设备、仪表的等级、合格证书、检定日期及有效期限；
- 4、实验室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试验报告的审批程序。

#### 混凝土搅拌站的计量系统：

- 1、搅拌站上料系统使用的磅秤、量斗、量车的标定定值资料；
- 2、电子计量系统的调试定值及上料传送系统的完好性。

#### 施工使用的各种测量器具：

- 1、角度测量的角尺、角度尺，间隙测量的塞规、千分卡；
  - 2、测厚仪、测温仪、测震仪、测速仪、千分表、游标卡尺；
  - 3、测量长度超过1米的水平尺、钢卷尺（15米以上）；
  - 4、电气测量用接地摇表、数码显示式万能表；
- 2.4 施工测量放线使用的水准仪、经纬仪、测距仪、塔尺、全站仪；

### 3、审验的程序

#### 3.1 对试验室的审验，按以下程序进行：

3.1.1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对其试验室和准备委托的其他试验单位，填报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监理表式，将试验室资质及实验室仪器、仪表的检定有效证件向监理部申报审验。

3.1.2 监理部收到试验室资质申报后，由该专业的专责监理师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师，按

2.1 条所列审验内容进行审验。发现问题时，要求试验室解决。经审验合格，要在报审表中签认监理意见。

3.2 对施工用计量器具和检测仪表审验，按以下程序进行：

3.2.1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将施工使用的计量器具和检仪表，填报“主要施工计量器具、检测仪表检验统计表”及其附表，报送监理部。

3.2.2 监理部收到报验单后，由有关专业监理师负责审验签认。

3.2.3 审验发现的问题，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超过检定有效期的应通知停用、送检，检定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复核认可，才准使用；

3.3 报验合格的检测仪表和计量器具（包括试验室的仪器仪表），每季度监理工程师要跟踪核查一次，对接近有效期限的检测仪表和计量器具，应以“监理工作联系单”通知施工单位及时送检；对已超过有效期的检测仪表和计量器具，应通知停用。

#### 4、 记录：

4.1 施工计量器具、检测仪表报验单及附件。

## 二十、项目监理部文件资料管理规定

### 1. 目的：

项目监理部文件和资料是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工作的依据和成果。为了加强工程资料管理工作，提高资料的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资料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资料管理。

### 3. 内容：

主要包括：（1）监理合同；（2）监理规划；（3）监理指令；（4）监理日志；（5）监理月报；（6）会议纪要；（7）审核签认文件；（8）工程质量认证书；（9）工程款支付证明；（10）工程验收记录；（11）质量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12）各种监理内业台帐；（13）顾客提供的资料。

### 4. 管理工作：

1) 项目监理部应设专人负责监理信息和资料的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位。

3) 对往来于监理部的文件都要按规定的格式做好记录，项目监理部对外发出的文件要用词准确、严谨；编、审、批签字齐全，标识明确。

4) 对监理现场使用的规程、规范要认真审查, 确保在有效期内, 并加盖“有效”章; 严禁使用无效版本和未加盖“有效”章的规程、规范。

5) 对于项目监理部负责组织的会议、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要做到记录真实、规范; 并有参与各方签字确认, 按程序分发。

## 二十一、工程竣工监理初检制度

### 1. 目的:

为了使工程建设完成后监理竣工初验工作更加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工程建设竣工初验。

### 3. 内容:

1.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工程竣工监理单位要进行初检, 初检合格后报项目法人, 由项目法人成立竣工验收组, 对全部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2. 工程初检前, 由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及项目法人的要求, 制定工程竣工初检办法, 在项目法人授权范围内, 监理根据工程竣工初检办法组织承包商、设计及使用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检。

3. 初检的依据是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设计文件、施工图、设备技术说明书、有关建设文件, 以及现行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等。

4. 承包商申请初检首先是工程建设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 其次是施工承包商三级工程的验收及工程质量验评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5. 竣工初检时, 监理单位应按国家电网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认真检查施工承包商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 按工程竣工初检办法规定的比例,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6. 工程竣工初检时发现的资料、现场不足之处, 监理单位督促承包商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 监理复查合格后, 由监理单位、承包商向项目法人/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 二十二、旁站监理制度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1、有效的控制施工质量, 保证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会同规定要求, 对主要隐蔽工程验收时, 把质量问题消除隐蔽之前。

1.2、对于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以保证工程质量。

## 2. 内容

2.1、项目监理规划中应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旁站监理方案应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须发给施工单位，以便其配合旁站监理工作，同时应报送质监站和安监站。

2.2、旁站监理依据旁站监理方案的要求施行。具体旁站人员由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每人每次连续旁站监理时间不宜超过八小时，若旁站持续时间超过八小时，应分批指派人员进行旁站监理。

2.3、旁站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切实履行旁站监理的职责，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有：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 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谁旁站谁签字谁负责；同时签认相关施工记录。

2.4、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若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设计要求和施工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它应急措施。

2.5、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二十三、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 1. 范围

质量事故处理范围。凡在施工（包括调试）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



定, 或不符合设计要求, 或施工偏差超过质量标准的允许范围, 为此需要返工, 或造成永久性缺陷者; 或工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装卸、搬运、试运过程)由于操作、使用、调整及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材料损坏者均属质量事故。

## 2. 质量事故的分类

### 2.1 重大质量事故

2.1.1 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结构倒塌。

2.1.2 建(构)筑物基础超过规范规定的不均匀下沉, 建筑物倾斜, 结构开裂, 或主体结构强度严重不足, 必须经过补强才能使用。

2.1.3 影响结构安全和建筑物使用年限或造成不可挽回的永久性缺陷。

2.1.4 严重影响设备及其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

2.1.5 严重影响下一步主要工程施工, 其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影响工期 15 天以上者。

2.1.6 返工直接损失一次在 10 万元以上的。

### 2.2 一般直接质量事故

2.2.1 返工损失一次在 1 ~ 10 万元。

2.2.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5 天到 15 天者。

### 2.3 记录事故

2.3.1 返工一次直接损失在 1 万元以下。

2.3.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不超过 5 天者。

## 3. 质量事故的报告

3.1 纪录事故由当事施工单位记录、处理。

3.2 一般质量事故发生后, 承包商应在两天内报告项目监理、项目法人及质监站。承包商质检部门应积极主持事故的调查分析会, 并在五日内写出质量事故报告送交项目监理部、项目法人及质监站。

3.3 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后, 承包商除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外, 还应在五小时内向项目监理部、项目法人及质监站报告, 项目监理部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施工承包商、设计承包商, 质监站和项目监理部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初步分析后, 由质监站转报主管质监中心站, 事故发生十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分析, 由质监站上报主管质监中心站及有关上级部门。

- 3.4 事故发生后，应采取临时补强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3.5 事故调查分析应做到事故原因、事故责任者、防范措施三不放过。

#### 4. 处理程序

4.1 在进行质量事故分析时，质监站根据需要可委托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和试验，提供事故分析及处理方案的技术条件和所需数据。

4.2 记录事故由当事承包商记录处理，但处理技术措施应经质监站会签。

4.3 一般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由质管站、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审核后组织实施。

4.4 重大事故处理方案的审批应有项目法人、项目监理部、设计承包商、质监站、施工承包商（事故发生单位）共同商定并签证后实施。对按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重要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倒塌或严重影响主要设备及其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的质量事故，主管质监中心站还应及时报告冶金行业质量监督中心总站，请中心总站参与事故的分析处理工作。

4.5 对违反规程不听劝阻，不遵守劳动纪律，不负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者，对隐瞒事故不报告者应严肃处理。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除给予行政处分外，对情节严重者应给予经济制裁，直至法律制裁。

#### 5. 有关事项

5.1 质量事故的损失金额，应按返工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加该施工承包商相应的定额取费等级计算（应扣除回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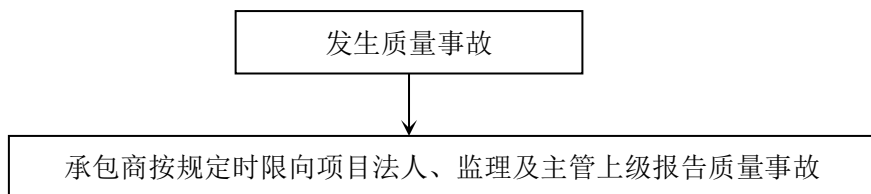
5.2 一般事故和重大事故处理全过程技术资料（影像、记录、分析报告、补强措施、试验数据、工程图纸……等）应妥善保存，单位工程竣工时，应作竣工资料予以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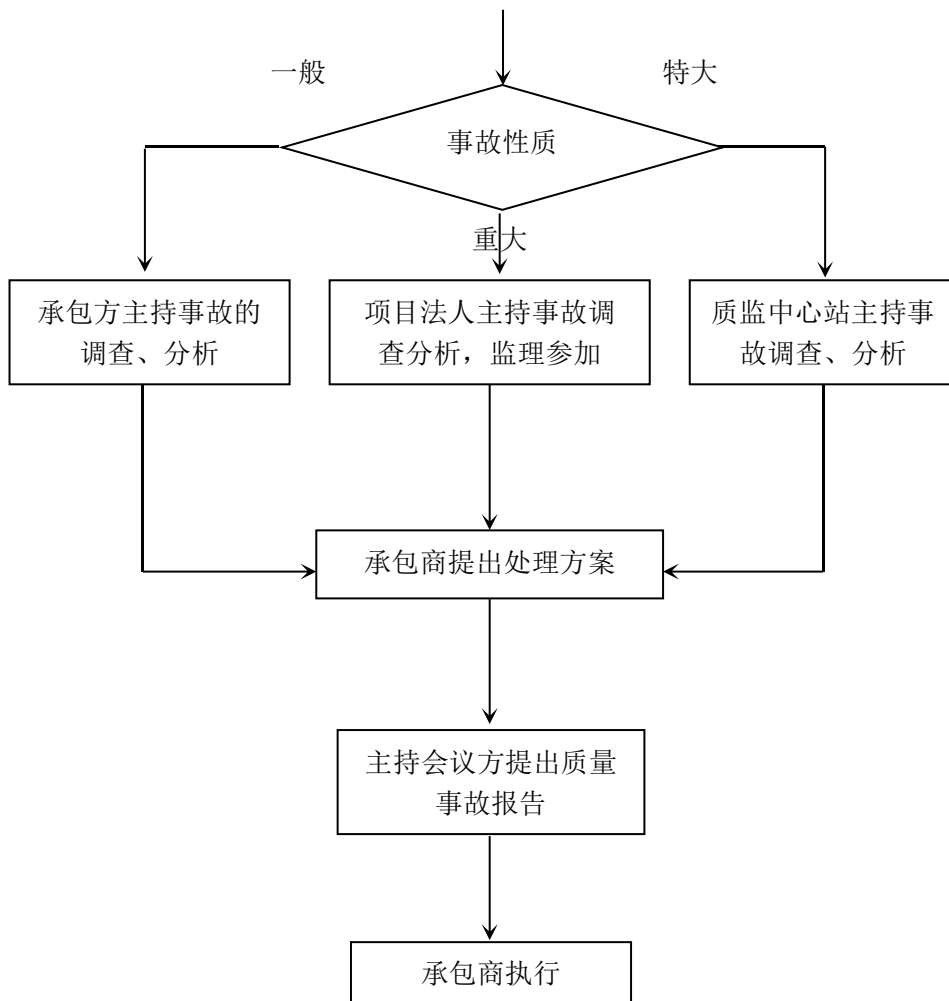
5.3 施工承包商其分包方发生的事故，由分包发包单位负责按上述程序处理。

5.4 有关事故中定性、责任、处理意见上各方分歧重大而又不统一时，由上一级质量监督部门或有关上级机关裁决。

6. 质量事故处理流程图见附图

附图 质量事故处理流程图





## 二十四、工程款支付签审制度

### 1. 编制依据

工程款的支付，以项目法人、施工承包商签定的合同协议书为依据，为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以达到有效的投资控制，特制定本签审制度。

### 2. 程序与要求

2.1 各施工承包商应于每月 25 日前编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及工程价款结算单一式五份，报送项目监理部。其内容包括：

2.1.1 各单位工程合同承包价。

2.1.2 各单位工程自开工建设到本月累计完成额。

2.1.3 各单位工程本月完成额和 20 万元（暂定值，以合同为准）以上设计变更完成额单列。

2.1.4 20 万元（暂定值，以合同为准）以下设计变更完成额单列，不计入工程价款结算。

2.1.5 额外工程量完成额。

- 2.2 项目监理部负责项目监理工程师对各施工承包商报送的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进度、质量及应付款项签署监理意见。
- 2.3 报项目法人审批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工程预付款。
- 2.4 项目法人供应材料按予算量供应施工承包商，费用不计入工程价款结算。
- 2.5 项目监理对工程价款结算单签署完意见后报项目法人工程部、计划部签署意见。
- 2.6 有关部门在审查时应注意单项工程累计进度款是否受控于合同价，予付款是否扣减，质保金是否留足。
- 2.7 对工程、工程质量或应付款项各方面的意见有较大出入时，应事先通过协商解决。分部分项工程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时暂不予付款。
- 2.8 项目工程部、计划部签署意见后，由项目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批准，项目法人财务部付款。
- 2.9 凡涉及调整概算或调整合同价格问题，应列专项另外统一解决。

## 二十五、进度控制管理制度

### 1. 总则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是在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条件下，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不同种类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实施动态控制，以保证项目按期竣工。

### 2. 进度计划的编制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应依据合同工期，建设单位的控制计划及实现可能性，以及设备交货进度和设计图纸交付进度等综合因素，组织监理工程师编制所监理工程的总进度控制计划。监理工程师对严重不合理的工期要求提出书面意见。

### 3. 进度管理

3.1 在项目动员阶段，各承包商应及时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组织各专业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申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包括：施工设备、劳动力、管理工作人员、进场日期和准备情况，进驻和占有现场时间以及其它准备工作）进行讨论、审核，提出修改与完善计划的意见，并择优批准最终方案。

3.2 在项目实施阶段，各承包商应及时报送月实施计划，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月实施计划，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采购计划。监督协调承包单位按计划施工。应用 P3 软件进行工程实际值与计划值的比较，偏离时，分析

提前与拖后的原因，并督促、帮助承包单位及时以总计划为目标修定进度计划。

3.3 每月承包单位完成的实际进度情况，应进行认真总评，对工期滞后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认真提出监理的分析意见和加快施工进度的措施。并在工程监理月报中如实反映

3.4 为实现总进度目标的控制方法：

3.4.1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应及时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3.4.2 严格控制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单项工程的工期按计划实现。

3.4.3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进度记录，保管与整理各种报告、批示、指令及其它有关资料。

3.5 施工阶段任何暂停令，皆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签发。

3.6 复工令的下达是停工令的因素已排除，施工单位提出了复工申请，复工令按停工令签发权限签发。

**4.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求：**

4.1 施工进度计划封面要有编制计划的时间、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要有编制单位的名称和公章。

4.2 进度计划内要有编制说明，说明要有以下内容：

4.2.1 编制依据

4.2.2 此进度计划执行后的工程的形象进度

4.2.3 此进度计划的产值。

4.2.4 此施工进度计划劳动生产率。

4.2.5 此施工进度计划质量目标

4.2.6 此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目标

4.2.7 此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措施计划

4.2.8 此施工进度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

4.2.9 此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

4.3 报审的施工进度计划是经内部三级校审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填报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4.4 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报送项目监理部审核，项目监理部 26 日前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审批后 29 日前返监理公司下发各施工单位执行。

## 二十六、投资控制管理制度

### 1. 总则

投资控制是在满足项目总投资要求的条件下，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各种付款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实施动态控制，以保证项目按预定投资额竣工投产。

### 2. 预定投资额编制方法

2.1 项目监理部在收到初设收口文件后，依据收口文件和合同价，编制该项目的工程投资控制分解概算；根据合同价与工程概算的差异，提出书面的分解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经审批后的报告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

2.2 监理部根据项目投资控制批准文件及一级网络图编制资金流使用计划，并与业主编制的资金流使用计划进行比较，最后与业主协商确定本工程的资金流使用计划。经确定后的资金流使用计划为控制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投资的依据。

### 3. 投资控制方法

3.1 在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以合同价为准，应用工程软件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即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比较，对两者的偏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最终将实现投资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目标内。

3.2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掌握有关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负责投资控制的监理工程师应着重掌握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价款与支付，材料设备供应、设计变更、竣工与结算、争议、违约和索赔等有关条款。并做好处置争议、防止违约和索赔的准备。

3.3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负责投资控制的监理工程师定期进行以下工作：

3.3.1 对实际的投资支出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进行分析，并在工程应用软件中与计划投资进行比较，找出实际支出额与投资控制目标的偏离数，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3.3.2 对完成整个项目以后所需的投资进行预测。

3.3.3 为便于项目法人了解工程进度和支出情况，在工程应用软件上及时反映项目实际投资、预算、进度情况。

### 3.4 工程量计量

3.4.1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一般按月），对施工单位的计量申请进行审核，并约定施工单位派人参加计量及协商，计量结果以监理工程师签认为准。

3.4.2 已完工程准予计量的条件，是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的工程，或约定可提前计量的(如未达 28 天龄期的砼)。

3.4.3 计量的依据是工程设计图及设备明细表中数量和法定的或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方法。

3.4.4 与设计图纸不符的工程量和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5 下列项目的工程款，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申报表。

3.5.1 工程预付款支付申报表；

3.5.2 月工程款支付申报表（或工程款支付申报表）；

3.5.3 合同约定的其它款项(如迟付款利息等)支付申报表。

3.5.4 工程竣工款支付申报表。

3.6 工程的实际付款，应扣除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如质保金等)。

3.7 工程变更、洽商、工程索赔所发生的付款，监理工程师根据有关原则应坚持首先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预算，专业工程师审核，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才可计入付款凭证。

## 二十七、设备分部试运管理制度

### 1. 目的与要求

1.1 设备分部试运工作，要严格按《冶金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和《调试工作条例》执行。

1.2 设备分部试运工程在启动验收委员会试运指挥部的“分部试运组”的组织协调下进行。

1.3 分部试运组由调试承包商、施工承包商、设计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等有关方的代表组成，应邀请主要设备厂派员参加。组长由施工承包商出任的试运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兼任。

分部试运组的任务是：负责分部试阶段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和指挥领导；组织和办理分部试运后的签证验收和资料的交接等。

1.4 分部试运阶段应从单体调试开始至整套启动试运开始为止；分部试运包括单机试运和分系统试运两部分。

1.5 分部试运工作由施工承包商牵头，在调试承包商配合下完成，分系统试运中的调试工作一般由调试承包商完成。

## 2. 分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

- 2.1 试运范围内土建施工结束，地面平整，照明充足，无杂物，通道畅通，具备安全设施和消防器具。
- 2.2 试运系统范围内安装工作结束，安装完成后形成详细而系统的安装结束状态文件，并经安装单位质检部门审阅后，移交分部试运小组。如果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完安装工作，应明确责任方和计划完成日期。
- 2.3 本系统试运前，必须进行的其它系统已经完成，已提出其试运报告和试验数据。
- 2.4 在本系统设备与相邻或接口的系统设备之间，已有可靠的隔离，并挂有警告牌，必要时加锁。
- 2.5 试运方案措施已编制，试运专业小组人员已培训，试验器具和通讯联络手段已具备，记录表格准备。
- 2.6 电、水、气、油等物质条件已满足系统试运的要求。

## 3. 分部试运方案（措施）及审批程序

- 3.1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所有分系统的分部试运工作开工前，必须根据具体设计、设备情况、系统功能要求编写分系统分部试运方案（措施），并经调试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程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 3.2 单体分部试运方案（措施）由负责该项目的主体安装/调试编写，由编写单位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分发有关单位并报项目监理部和业主备案，由分部试运组织实施。
- 3.3 重要系统和设备的试运方案（措施），如厂用带电方案和机组静态调试措施等需由安装/调试单位编写和审核，报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组织有关单位会审，并上报试运部指挥批准后，由分部试运组组织实施。
- 3.4 需经项目监理和广东国鑫生产单位会审的方案（措施）。送审稿应在分部试运开始前两周报送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
- 3.5 分部试运方案编制的依据：
  - 3.5.1 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冶金部有关规范。
  - 3.5.2 安装结束状态文件。
  - 3.5.3 设备制造厂安装调试说明书。
  - 3.5.4 与项目有关生产系统的接口现状(如有)。
  - 3.5.5 与已完成分部试运的其它系统的接口现状。
- 3.6 分部试运方案应包括的内容：



- 3.6.1 本系统的范围、界限，应与安装结束状态文件相符。
- 3.6.2 分部试运的步骤、方法、应调整试验的项目，以及进度安排。
- 3.6.3 应达到的标准有明确定量数据和定性描述，便于判定本项分部试运是否合格。
- 3.6.4 与其它分部试运系统的关系。
- 3.6.5 分部试运人员组成与安排。
- 3.6.6 分部试运必需仪器、工具的安排。
- 3.6.7 安全消防措施与隔离措施。
- 3.6.8 其它需要技术交底的内容。

#### 4. 分部试运前的条件检查及签证

- 4.1 设备/系统分部试运前的条件检查由试运指挥机构主持，各有关单位参加。
- 4.2 由安装承包商根据试运计划或分部试运组的安排，并根据分部试运所需条件，向分部试运组提出自检资料和要求系统设备分部试运的申请，分系统试运在单体调试和单机试运合格后进行。
- 4.3 由分部试运组主持，组织建设、生产运行单位，项目监理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计承包商等对申报进行分部试运的设备/系统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填写，《未完成项目记录单》，要求安装承包商限期完成。
- 4.4 安装承包商按期完成《未完项目记录单》的工作内容后，由分部试运组再次主持各有关单位进行检查、确认。

#### 5. 分部试运报告

- 5.1 每项分部试运完成后，由试运责任单位及时编写完整、准确的试运报告，试运报告应有下列主要内容：
  - 5.1.1 分部试运的起始日期；
  - 5.1.2 试运数据、表格、曲线；
  - 5.1.3 质量验评结果；
  - 5.1.4 试运中的较大事件，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 5.1.5 未完成工作、原因、责任方，要求完成日期；
- 5.2 分项试运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分项试运的质量检查和签证工作，作为分系统试运和质量考核的依据。
- 5.3 分系统内各分项的试验完成并经验评签证后，方可进行分系统试运；分系统试运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分系统试运质量检查、验评和签证，并作为系统分部试运后检查验收签证的依据。

5. 4 分部试运组将新整理的试运报告，连同安装班组在试运前交来的安装结束状态文件，形成更大范围和信息量的文件移交给调试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和业主。

## 6. 分部试运后的签证

6. 1 分部试运后, 由分部试运组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计承包商及主要设备供货商等签署《设备/系统分部试运后验收签证书》。

6. 2 未经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会签的系统, 不能视为分部试运合格, 不能移交运行代保管, 不能参加机组整套启动。

6. 3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系统, 可停机由安装承包商保管, 也可不停机交建设单位生产部临时代管, 维护及运行, 待整套设备启动后移交。

## 二十八、设备整套试运管理制度

### 1. 组织与职责

1. 1 设备整套启动试运必须执行《冶金工程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

1. 2 设备整套启动试运工作, 在启动验收委员会试运指挥部的“整套试运组”领导下进行。

1. 3 设备“整套试运组”由调试、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制造厂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组长由主体调试承包商出任的副总指挥兼任。

1. 4 “设备整套试运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核查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 提出整套启动试运计划; 负责组织实施启动调试方案和措施; 全面负责整套启动试运的现场指挥和具体协调工作。

### 2. 设备整套试运启动前应具备的条件

2. 1 已成立启动验收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 分工责任明确。

2. 2 整套试运范围内安装工作全部结束, 建筑、安装静态质量评定全部完成。

2. 3 试运范围内土建施工结束, 地面平整、照明充足、无杂物、通道畅通、窗明机净具备安全消防设施, 达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 4 分部试运工作全部结束。分部试运完成后形成详细而系统的分部试运结束状态文件包, 并经安装承包商质检部门项目监理部审阅后, 移交给整套试运组。

2. 5 参加设备整套启动的各系统的试运前检查工作全部结束, 并已签署《系统参与整套试运前检查确认书》。

2. 6 设备整套试运方案措施已编制, 试运专业小组人员已培训, 试验必需器具和通讯联络手段已完备, 记录表格已准备。

2. 7 电、水、汽、油等物质条件已满足整套试运的要求。

2. 8 已由广东省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对整套启动试运前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并获得整套启动试运许可。

### 3. 启动调试方案/措施审批程序：

3. 1 启动调试项目清单，试运方案/调试措施的清单及编制计划由整体调试承包商负责编写，提交项目监理部和广东国鑫生产单位审核后，报整套启动试运指挥部审批。

3. 2 启动调试项目及其验评等级应按《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定。

3. 3 设备整套试运方案/措施由整体调试单位编写，由编制单位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核后，交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组织会审并报试运指挥部审批。

3. 4 各试运方案/措施中应包括试验项目的验评表格(其检验项目和格式以验评标准的规定为依据)。

### 4. 整套试运前的条件检查：

4. 1 由安装和调试承包商根据设备整套试运计划或整套试运组的安排，并根据整套试运所需条件，向整套试运组提出自检资料。

4. 2 由整套试运组主持，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计承包商、主要设备厂家等对将要参与整套试运的系统进行检查确认，并根据检查的情况填写《未完项目或缺陷清单》要求安装承包商限期完成。

4. 3 安装承包商按期完成《未完项目或缺陷清单》工作内容后，由整套试运组再次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检查确认，并签署《整套试运前检查确认书》。

### 5. 整套试运后的签证

5. 1 整套试运过程中，每次检查/试验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会签试验的质量验评，并经各有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在各试运阶段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会签并评定阶段质量等级。

5. 2 整套试运完成后，由整套试运组组织项目监理部、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计承包商及主设备供货商等签署《设备启动验收交接书》。

## 二十九、工程整体验收制度

### 1. 组织与要求

1. 1 工程整体验收，必须符合《冶金设备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和竣工验收规程》中的验收要求和标准。

1. 2 工程整体验收，遵照《冶金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中：

1. 2. 1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整套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1. 2. 2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整套启动试运后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1. 2. 3 《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试生产后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完成这三个典型大纲的质量监督后，按“冶金设备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的要求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1. 3 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应与当地质量监督单位联系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现场成立质量监督联络站。并报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批准。

1. 4 质量监督不代替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应进行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工作。

## **2. 整套启动试运前的质量监督检查**

2. 1 按照典型大纲，提供技术文件资料及按大纲要求的内容和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即：

2. 1. 1 施工承包商自检；

2. 1. 2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监理部组织予检；由项目监理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等单位专业人员参加，对检查存在问题开列整改通知单，并出具预监检报告；

2. 1. 3 建设单位申请质量监督中心站到现场进行质监，由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准备部、项目监理部、安装承包商、调试承包商、等单位人员参加；在整套启动开始前 10 天左右，组织正式检查。

2. 2 正式监督检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取证检查、组织方式由建设单位工程部、生产部、施工承包商、质监联络站、调试承包商、项目监理部分别按《冶金设备整套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汇报。最后由冶金建设工程质监中心站作出结果和评价，对机组是否具备启动条件进行认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包括整套启动前必须处理和整套启动开始后必须处理的问题)。

## **3. 整套启动试运后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3. 1 按典型大纲要求，检查步骤也采取自查、予检查、正式检查三步骤。

3. 2 正式检查时：

3. 2. 1 由施工承包商汇报至整套启动试运完成为止的工程、自检情况；

3. 2. 2 调试单位汇报调试情况；

3. 2. 3 项目监理部和建设单位汇报整套启动试运考核后工程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3. 2. 4 建设单位生产准备部汇报生产运行情况；

### 3.2.5 质量监督联络站汇报予检情况。

检查结束，由冶金建设工程质监中心站按《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对工程建设(设计、设备、生产)、试运调试、生产运行等质量作出评价，对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4. 整套项目设备启动完成 168—500 小时考核后，移交试生产

移交试生产的工作按冶金部颁《冶金项目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的规定，由启动委员会听取整套启动试运和移交工作情况汇报，办理移交试生产的签证手续。

### 5. 试生产

5.1 试生产过程中，进行机组性能试验、安装承包商进行遗留消缺处理、调试承包商完成未完调试项目。

5.2 试生产结束后，按《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试生产后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由冶金建设工程质监中心站作出结果和评价，试生产组提交试生产总结。

5.3 试生产结束后，由建设单位上报上级单位并受其委托，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移交生产的验收签证。

## 三十、竣工图编制管理规定

### 1. 总则

1.1 本规定依据文件：《国鑫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1.2 竣工图应是真实记录国鑫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时现场各工艺系统、车间布置、建（构）筑物等情况的技术文件，是国鑫升级改造冶金设备运行、维护、改建、扩建的重要技术档案。

### 2. 要求

2.1 本工程竣工图推荐由原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提供三份竣工图给建设单位档案资料室。

2.2 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应及时、正确、完整。建设单位 档案资料室应在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向原设计承包商提交编制竣工图所需的有关施工、调试等变更资料，设计承包商在收到资料后 1~2 个月内将本台机组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整理后提交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资料室。凡能编制分部或分项工程竣工图时，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竣工图。

2.3 设计承包商在本期工程最后一台设备启动试运结束后，要校核已投产设备先期完成的部分竣工图。并在收到最后一台设备的有关变更资料后 2~4 个月内，提交本期工程全部竣工图。

4 竣工图应确切、清楚、完整、统一，并附必要的修改说明，文字说明简练、印刷质量良好。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档案资料室应组织、督促和协助各设计、施工、调试等承包商检验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发现有不准确或缺项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2.5 竣工图编制范围为一、二、三级图和部分四级图，不包括五级图。各专业竣工图内容可参照《冶金项目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编制单位若要对内容深度进行调整，应事先征得本公司的认可。

隐蔽工程竣工图，不仅要依据工地代表“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变更核定单”、“工程联系单”，还要依据施工承包商的施工记录和项目监理部的监理记录整理、编制。